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0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0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4日
聲請人	李皓翔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1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9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14年度附民字第17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。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及二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裁定乃臺灣高等法院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審理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5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五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803號李皓翔聲請案](#)